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全部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